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Sub.2/1997/14
13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土 著 人 民 的 人 权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的报告
(1997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11 日，日内瓦)

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会议工作安排.....	3 - 22	4
A. 出席情况.....	3 - 13	4
B. 文 件.....	14 - 15	7
C. 通过议程.....	16 - 17	9
D. 会议开幕.....	18 - 22	9
二、制订标准活动：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	23 - 35	1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三、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 事态发展.....	36 - 84	13
A. 概 述.....	36 - 54	13
B. 环境、土地和可持续发展	55 - 74	16
C. 卫 生	75 - 84	19
四、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 性安排的研究.....	85 - 92	21
五、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93 - 108	23
六、考虑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讲坛	109 - 124	25
七、其他事项.....	125 - 127	28
八、结论和建议.....	128 - 158	28
A. 确定标准	128	-
130 28		
B. 审查发展情况	131 - 138	28
C. 土地权研究	139 - 140	29
D. 条约研究	141	-
142 30		
E.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43 - 148	30
F. 常设论坛	149 - 151	31
G. 会议和其他事项.....	152 - 158	31
九、通过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159	32
附件：土著筹备会议提交的跨国公司和土著人民的准则.....		33

导 言

职权范围

1.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是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1 年 9 月 8 日第 2(XXXIV)号决议提议、人权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19 号决议核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批准设立的。理事会在该决议中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

- (a) 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的进展情况，包括秘书长每年要求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及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人民组织提交的资料，分析这类材料，并将其结论递交小组委员会，同时尤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沃先生在题为“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研究”的报告(E/CN.4/Sub.2/1986/7 和 Add.1-4)中所载结论和建议；
- (b) 特别注意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情况，考虑到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处境与愿望的异同之处。

2. 除了在工作组不同议程项目下审查标准的制订和演变之外，历年来工作组还审议了与土著权利有关的其他一些问题。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2 号决议欢迎工作组建议突显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特定主题。此外，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30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邀请工作组发表它对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第二次讨论会的报告的看法，还请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将工作组的看法转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最后，人权委员会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114 号决定批准任命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为研究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之关系的特别报告员，并请她向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提交初步工作文件。所有这些问题都已列入秘书处编写的临时议程。

一、会议工作安排

A. 出席情况

3. 小组委员会 1996 年 8 月 29 日第 1996/111 号决定确定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人员组成如下：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沃洛基米尔·布特克维奇先生、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哈杰·吉塞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

4.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沃洛基米尔先生、泽斯女士、吉塞先生和波多野里望先生出席了本届会议。

5. 下列联合国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 下列非会员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教廷、瑞士。

7. 下列联合国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发展支助和管理事务部、联合国新闻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方案(艾滋病方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8. 下列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世界卫生组织。

9.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议会、泛美卫生组织。

10. 下列国家机构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人权委员会(俄罗斯联邦)。

11. 下列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a) 土著人民组织

土著居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克里人大理事会、印第安人法律资料中心、国际印第安条约理事会、国际土著资源开发组织、因努伊特北极圈会议、全国土著和岛民法律服务秘书处、萨米理事会。

(b) 其他组织

一般咨商地位

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大自然基金国际协会、世界工会联合会、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特别咨商地位

大赦国际、国际泛神教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教育国际、公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国际争取人民权利与解放联盟、国际人权服务社、国际土著事务工作组、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和平之路社、受威胁民族协会、世界大学服务会。

列入名册

国际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和种族主义运动、少数人权利团体、国际生存权利协会。

12. 下列土著人民组织和民族及其他组织和团体派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并经工作组同意向工作组提供了资料：

Abya Yala Fund, Adivasi Koordination Germany, Adivasi People, Adivasi Peoples Network Indian Conference of Indian and Tribal Peoples, African Centre for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Studies, Agencia Internacional de Prensa Indígena, Ainu National Congress, Ainu Association of Hokkaido, Ainu Association of Reta, Ainu Association of Sapporo, Alianza del Clima, Alianza Mundial de Pueblos Indígenas de Bosques Tropicales, Altepetl Nahwas de la Montaña de Guerrero, Ambedkar Centre for Justice and Peace, Americ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Pacific Program, American Indian Law Alliance, Arctic Council Indigenous Peoples' Secretariat, Asamblea Nacional Indígena Plural por la Autonomía, Asamblea Permanente de los Derechos Humanos de Bolivia,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Pact, Asociación de Artistas Quilichao, Asociación

de Desarrollo Comunal Indígena Nahuat - Sonsonate, El Salvador, Asociación Indígena de la República Argentina, Asociación Interétnica de Desarrollo de la Selva Peruana, Asociación Tohil Morales de los Niños Mayas de Guatemala, Assochesa People Nord, Association de soutien aux nations Amérindiennes, Association des femmes réfugiées de l'Azawadou Burkina Faso,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Batwa, Association for the Promotion and Redemption of Indigenous Cultures, Association info soutien aux indiens d'Amérique, Association of Norfolk Islanders, Association pour le développement global des Batwa du Rwanda, Aynu Associates, Big Mountain Action Group, Black Lake Denesutine First Nation, Bhoomi Sena, Boro Women Justice Forum, Borok People Human Rights Organisation, Budakattu Krishikara Sangha, Burma Peace Foundation, Cactus Valley/Redwillow Spring Sovereign Communities, Camtchadal, Canadian Friends Service Committee, Canadian Indigenous Womens Resource Institute, Cape Khoisan Cultural Heritage Development Council of South Africa, Centre for Indigenous Resources, Centre for Progress of Manipuri People, Centre for the Promotion of Human Rights and Protection of Nature, Centro Cultural Folklórico, Flor de Lirio, Argentina, Children Forum 21, Childrens Rights Research Project, Chime Gatsal Ling, Chin Nation Council, Chittagong Hill Tracts Students Council, Chukchi Council of Elders, Chukchi People of Pevek, Comisión de Asuntos Indígenas, Comisión de Asuntos Indígenas del Gobierno del Estado de Michoacán, Comisión Jurídica de los Pueblos de Integración Tahantinsuyana, Comisión Jurídica para el Auto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Originarios Andinos "CAPAJ", Comité Belge-Amérique indienne, Comité de solidarité avec les Chiapas, Comité d'Etat pour les peuples indigènes du nord, Fédération de Russie, Comité intertribal, Comité social des Chagossiens, Committee on Human Rights, Communauté des autochtones rwandais, Community Arts Society of Norfolk Island, Comunidad Indígena Amaicha del Valle Tucumán - Argentina, Conaie - Ecuador, Confederación de Pueblos Autóchtonos de Honduras, Confederated Salish and Kootenai Tribes of the Flathead Nation, Confederación Indígena Tayrona, Congrès mondial Amazigh, Congreso Nacional Indígena, Conseil indigène en Hollande, Consejo Aguaruna y Huambisa, Consejo de Apoyo al Consejo Indio de Sudamérica, Consejo de Todas las Tierras, Consejo Inter-Regional Mapuche, Conselho Indigena Tremembe, Consultative Committee of Finno-Ugric Peoples, Coordinación de Organizaciones del Pueblo Maya de Guatemala, Coordination des peuples autochtones d'Amérique centrale et du sud, Coordination des peuples d'Amérique centrale et du sud Picsa, Coordinadora de Organizaciones Indígenas de la Cuenca Amazónica, Coordinadora Nacional de Comunidades Campesinas Indígenas del Perú, Cordillera Peoples Alliance, Corporación Nacional de Desarrollo Indígena, Cultural Survival Canada, Deh Cho First Nations, Dupoto-E-Maa, Eastern Cherokee, Empire Washitaw de Dugdahmoundyah, Ethnic Minority Rights Organization of Africa, European Alliance with Indigenous People, Evenk, FAIRA, Fédération des organisations amérindiennes de Guyane, First Peoples of the Kalahari, Folil-Che Aflaihi - Nacion Mapuche, Foundation for Aboriginal and Islander Research Action, Fonds mondial pour la sauvegarde des cultures autochtones, Fundación internacional Lelio Basso por el derecho y la liberación de los pueblos, Gran Fraternidad Universal, Griqua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outh Africa, Hadza Peoples, Haudenosaunee Nation, Helmen, Homeland Mission 1950 Maluku,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Incomindios, Indian Con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ndigenous Knowledge Programme, Indigenous Women Aboriginal Corporation, Indigenous Women's Network, Innu Council of Nitassinan, Insaf, Inter Mountain Peoples Education and Culture in Thailand Association, Inti, Institute for Ecology and Action Anthropology, Jumma People, Chittagong Hill Tracts, Jumma Peoples Network, Kinnapa Development Programme, Kingdom of

Hawai'i Nation, Kirat Koyu Rais' Uplifting Association, Koordinatoriu of Sibirie, Kuru Development Trust, Lakota Nation "Hunkpapa" Human Rights, Lakota National Aim, Lao Human Rights Council Inc., L'auravetl'an Foundation, Leonard Peltier Defense Committee, Lubicon Cree/Dene Nation, Lumad Mindanao Peoples Federation, Maa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Kenya, Manab Adhikar Sangram Samiti, India, Manitoba Métis Federation, Mapuche International Link, Mohawk Nation, Montagnard Foundation Inc., Mouvement culturel Berbere, Movement for the Survival of the Ogoni People - MOSOP, Movimiento Indio Tupaj Amaru, Movimiento Indio Tupak Katari-1, Movimiento Revolucionario Tupaj Katari de Liberación, Naga 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Naga Vigil Human Rights Group, National Committee to Defend Black Rights Aboriginal Corporation, National Socialist Council of Nagaland, Nenetz, Nepal Federation of Nationalities, New South Wales Aboriginal Land Council, Ngaiterangi Iwi Incorporated Society, Nitassinan Csia, Nuba Mountain Solidarity Abroad, Oglala Lakota Nation, Ojibway Nation, Organización Amaro Runa, Organización Mapuche Legun Lugan, Organización Nacional Indígena de Colombia, Organization for Survival of Illaikiapiak Maasai, Parlamento Aymara y Cidsa Pueblo Indio, Parlamento Indígena Americano, Paul First Nation Alberta Canada, Peabody Watch Arizona, Prince Albert Grand Council, Pueblo Pehuenche - Red Internacional de Apoyo, Rehoboth Community of Namibia, Relmu Mapuche Chile, Revolutionary Committee Movements (RCM), Revolutionary Peoples Front, Roseau River Anishinabe First Nation, Saddle Lake Cree Nation, Sagkeeng First Nation, Schichting Cabinda Irij, Shimin Gaikou Centre, Shorsk, South East Treaty Four Tribal Council, Southern Kalahari San Association, Sovet Itelmens Kamchatka, Survie Touaregue Temoust, Teton Sioux Nation Treaty Council, Tibet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Tibetan Women's Association, Tibetan Youth Congress, Traditions pour demain, Tripura People's Democratic Front, Tuscarura Nation, Unión de Comunidades Indígenas Wixarikas de Jalisco México, United Liberation Front of Assam, United National Liberation Front of Manipur, Urbanized Indigenous of the Muscogee Creek, Watu Acción Indígena, West Papua Peoples' Front, Working Group of Indigenous Minorities in Southern Africa, !Xu Khwe Association, Zemamahuatl.

13. 除了上述与会者以外, 42 名个人、学者、人权专家、人权捍卫者和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共有 887 人出席了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

B. 文 件

14. 为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准备了下列文件:

- 临时议程(E/CN.4/Sub.2/AC.4/1997/1);
- 临时议程说明(E/CN.4/Sub.2/AC.4/1997/1/Add.1);
- 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补充工作文件(E/CN.4/Sub.2/AC.4/1997/2);
- 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提供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AC.4/1997/3/Add.1);

- 健康与土著人民：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AC.4/1997/4)；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秘书处的说明(E/CN.4/Sub.2/AC.4/1997/5)；
-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30 号决议举行的第二次讨论会的报告草稿(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圣地亚哥) (E/CN.4/Sub.2/AC.4/1997/CRP.1)；
- 澳大利亚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之关系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AC.4/1997/CRP.2)；
- 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编写的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之关系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

15.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背景文件：

-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96/21 和 Corr.1)；
- 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补充报告(E/CN.4/Sub.2/1996/22)；
-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报告：特别报告员米格尔·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交的第三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6/23)；
- 根据人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 1996/41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和收到的资料：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7/100)；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十年协调员的报告(E/CN.4/1997/101)；
-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2 号决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E/CN.4/1997/102)；
- 工作组成员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议定的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E/CN.4/Sub.2/1994/2/Add.1)；
- 人权委员会关于设立一个工作组以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宣言草案的第 1995/32 号决议；
- 人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内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 1997/30 号决议；

- 人权委员会关于根据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14 号决议第 5 段起草一份宣言草案的工作组的第 1997/31 号决议；
- 人权委员会关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第 1997/32 号决议；
- 人权委员会关于保护土著人民遗产的第 1997/112 号决定；
- 人权委员会关于研究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第 1997/113 号决定；
- 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第十届会议的报告(UNVFIP/BT/1997/7)；
-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第二届会议的报告(VFIP/AG/ 1997/12)。

C. 通过议程

16. 工作组在第十五届会议期间共举行了 9 次公开会议，其中有 3 次会议的时间曾予以延长。

17. 在第 1 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了临时议程(E/CN.4/Sub.2/AC.4/1997/1)。吉塞先生提议将议程项目 5(a)的标题改为“环境、土地和可持续发展”。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议将议程项目 6 的标题改为“审议小组委员会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对议程项目 5(a)和 6 作了这样的修改后，临时议程获得一致通过。

D. 会议开幕

18.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代表为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开幕。他将下列情况告知工作组：上届会议以来在联合国人权方案的范围内就土著居民问题取得的进展；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圣地亚哥举行了关于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土著居民常设论坛的第二次讲习会。秘书长任命下列人员为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三年：Tove Sövdahl Petersen 女士(丹麦/格陵兰)、Ole Ntimama 先生(肯尼亚)、Victoria Tauli-Copuz 女士(菲律宾)、Nina Pacari 女士(厄瓜多尔)和 Michael Dodson 先生(澳大利亚)。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的土著

研究方案(1997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已邀请巴西、印度、日本和俄罗斯联邦的四名土著人士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事务中心六个月,接受人权培训并取得实际经验。人权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不限成员资格闭会期间工作组已于1996年10月举行了第二届会议。

19. 主席兼报告员埃丽卡·伊丽娜·泽斯女士在她的开幕词中,赞扬为争取自由、独立及保护民族和文化特质献出生命的所有土著人民。她也赞扬那些发起关于美洲土著人民国际非政府组织第一次大会的土著人民和非政府组织,该大会已于1997年9月在日内瓦举行。她概要叙述了该次大会以来在保护土著权利和解决土著人民问题方面的事态发展。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现在是国际人权会议日历上最大型会议之一,1992年该工作组的设立必须视为这方面的重大成就。

20. 主席兼报告员专注于工作组的成就,把联合国关于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和关于条约、文化遗产、土著土地权三项研究认定为对于土著人民和各国政府无比重要。她对于土著人民越来越多地参加联合国系统的高级别会议表示满意,这些会议包括:世界人权大会、联合国人口与发展会议、第四届世界妇女大会、世界社会发展高层会议。联合国系统每一级别目前直接或间接地听到土著人民的声音,世人以尊重的态度和较20年前更理解的精神来听取土著人民的意见。

21. 联大宣布土著人民国际年(1993年)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5-2004年),听由土著人民充分和自由参加,这事对于促进和保护土著权利意义重大。获得重大成就的还有两项自愿基金:土著人民自愿基金,其任务是协助土著人民支付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和人权委员会关于宣言草案工作组的旅费;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其任务是协助促进和执行《十年》期间的土著项目和方案。她对于向这些基金捐助的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

22. 最后,主席兼报告员提到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问题常设论坛的问题。自从世界人权大会1993年首次建议对设立常设论坛一事予以审议以来,已经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国际社会认识到,土著人民需要常设的体制机构,使他们能充分参加联合国特别是关于发展事务的工作,并且对于审议土著人民制订标准活动方面的问题,作出切实贡献。

二、制订标准活动：土著人民权利标准的演变

23. 在第十四届会议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决定建议小组委员会，转交泽斯女士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工作文件(E/CN.4/Sub.2/AC.4/1996/2)给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土著人民征求意见，并请主席兼报告员根据已收到的资料，编写一份补充工作文件，以备提交给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此外，工作组第十四届会议决定，第十五届会议在制订标准的项目下，继续审议“土著人民”概念。

24. 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1996/31 号决议中对于主席兼报告员的工作文件表示赞赏，核可了上述的工作组建议。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32 号决议也核可了上述建议。主席兼报告员在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上介绍制订标准的议程项目时，提出了她的补充文件(E//CN.4/Sub.2/AC.4/1997/2)。

25. 泽斯女士简单介绍了补充工作文件，并告知工作组，她在过去十二个月没有收到任何资料或意见。她对于“土著人民”定义的立场不变：没有任何单一的定義能够涵盖全世界土著人民的多样性，目前要得出普遍的定义既不可取，也不可能。

26. 瑞士观察员强调改进关于土著人权利现有最低标准一事十分重要。关于“土著人民”概念，必须采取实事求是的态度：因此自我认定远优于对定义枯燥无味的流于形式的讨论。

27. 芬兰观察员对主席兼报告员表示赞赏感谢，而且对他的结论表示附和。他也认为，在目前，国际上对土著人民不应只下单一的法律定义，尽管在国家一级可能需要这样的定义。国际法对“少数人”或“人民”的含义也没有作过明文规定，所以，对“土著人民”没有正式全面通用的定义并不意味就不能实现土著人民的权利。此外，马丁内斯·科沃报告业已划清了土著人民的实际范畴，包括一个群体的自我认同和被人接受是程度，这已很足以指定何人构成土著人民。

28. 孟加拉国观察员说，他本国政府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立场保持不变。之所以需要一项定义是为了对于制订标准提供所需的焦点。然而差异是如此的大，不应当试图获得一项限制性定义。应当考虑以另一个能够有效地界定的词代替“土著”。

29. 很多土著与会者表示充分支持主席兼报告员补充工作文件所载的结论，并重申得出一项土著人民的普遍定义既不可取也不需要。若干土著代表指出，国际法没有给“人民”或“少数人”下定义。可是，即使没有清楚定义，也可以落实土著权利。如果只有“土著人民”需要下定义，那就难免歧视。有些土著代表还说，Martinez

Cobo 报告所载标准足以确定一个人或一个社区是否是土著。一位与会者提到，土著概念已在第 169 号国际劳工公约作了界定。

30. 有些土著与会者也说，土著人民作为有特色的人民，有权使用“人民”，正如有权行使自决。而且，不是政府来确定谁构成民族或种族，而是人民自己来决定。许多土著代表认为自我认定权极为重要。

31. 一位亚洲土著与会者说，尼泊尔土著人民有许多不同集体，但是在尼泊尔被称为“民族”。

32. 一位北美洲土著与会者告知工作组，美洲国家组织美洲人权委员会已完成所提议的美洲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草拟工作。1997 年 6 月 5 日，美洲国家组织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责成常设理事会研究所提议的宣言草案。该决议规定，各国意见和建议在 199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交。其后，由美洲司法委员会和美洲印第安协会予以审查。最后，该决议责成常设理事会召集一次该领域的政府专家会议，以期在美洲国家组织将于 1998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十八届会议上通过所提议的宣言草案。

3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认为，给土著人民下定义毫无用处；即使没有定义，也能制订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他的看法是，在亚洲和非洲所有种族的情况下使用“土著人民”一词完全令人误解。他提到他对于条约研究第二次进度报告(E/CN.4/Sub.2/1995/27)所载他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34. 吉塞先生说，虽然现阶段不可能给土著人民下定义，但进一步讨论此事将裨益匪浅。未来的讨论不在于就土著人民达成传统意义的定义，而在于建立一项法律的、社会的架构，用它作为参考依据，划一行动并保护土著人民的权利。他也注意到，“人民”和“民族”(“people” and “peoples”)具有不同的意义，取决于所指的时间和地点。

35. 波多野里望先生说，他深信不需要土著人民的定义。然而，他同意泽斯女士的看法：现阶段达成普遍定义几乎不可能、也不适宜，尽管在未来 30 年内或许有必要给“土著人民”下定义。即使没有土著人民的定义，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能够而且应当由联大通过。但是，如果宣言以后收入法律上有约束力的条约，就需要土著人民的定义。

三、审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 基本自由方面的事态发展

A. 概 述

36. 在开始讨论议程项目 5 时，主席兼报告员请所有与会者提供他们各自国家关于土著人民和土著问题方面最新事态发展的信息。他回顾，工作组去年决定第十五届大会突出“环境、土地和可持续发展”议题。突出议题的主要目的是针对特定题目提供最新的信息和数据。对于所有土著人民和各国政府来说，环境和土地都是极为关切的事。

37.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97/114 号决定中核可了任命泽斯女士为土著居民及其与土地关系问题特别报告员，并请她就此问题编写一份初步工作文件。这项任命得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上届会议的认可。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将在有关的分项目下提交给工作组。工作组已决定其第十五届会议继续“土著人民与健康”方面的工作，这方面也是现有议程的一个分项目。

38. 主席兼报告员提醒所有与会者，工作组不是出气筒，劝土著与会者避免谴责政府。

39. 波多野里望先生说，不幸地是，很多非政府组织只报道议程的消极方面。他同意，工作组不是发牢骚的地方，对政府的批评应当在有关的议程项目下向小组委员会发表。

40. 加拿大观察员承认，虽然在若干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加拿大政府和土著人民仍然面临着很多挑战和问题。然而，本国政府已经决心连同土著人民继续一道努力，就土著自治及有关问题取得更大进步。观察员叙述了加拿大政府对土著人民作出的重大承诺，也叙述了政府与加拿大各第一部落和因努伊特社区之间就自治的执行正在进行的谈判。自从 1996 年，同不同的土著群体签订了几项协定，包括：同新斯科舍的米克马克部落签订教育的最后协定；同第 3 条约酋长签订整个条约地区管理方法的纲要协定；同艾伯塔最高酋长签订教育分级协定；同不列颠哥伦比亚的土著群体签订了 20 多项纲要协定。此外，同育空第一部落签订了两项自治协定，这样一来加拿大该地区这类协定的总数达到 6 项。

41. 加拿大观察员也说，加拿大在落实土著人民固有自治权的政策，已同梅蒂斯人和居留地以外的土著人民进行了谈判，而且目前全国已有七个省同意了进行这种谈判。谈判一般牵涉到三个方面：土著组织、省政府和联邦政府。通过这种谈判的论坛，联邦和省二级政府得以同土著组织进行合作，让土著人民能够对那些影响到他们生活的问题和决策作出一定的控制，发挥较大的作用。

42. 美利坚合众国观察员说，美国政府除了别的之外，同建国以来即已存在、联邦承认的部落维持政府对政府的关系。工作组获悉北极理事会的建立，理事会是同作为其成员的八个北极国家（加拿大、丹麦、芬兰、冰岛、挪威、俄罗斯联邦、瑞典和美国）和作为其常设参加者的三个北极土著组织的高级论坛。北极理事会提供一个手段，促进八个北极国家之间的合作、协调和相互影响，并有北极土著组织的积极参加。此外，理事会在区域基础上，探讨土著人民特别关注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两问题。

43. 斯里兰卡观察员通知工作组，斯里兰卡总统关于外达社区及其需要和传统做法通过了若干决定。政府已经接受这样的原则，即允许外达社区(Wanniyala Aetto)在其传统的狩猎地上自由地狩猎和礼拜，持有主管当局发给身份证的人进行这类活动时不得处以罚款；政府向野生动植物部和其他有关部门颁发了相关的指示、这些决定已提请外达社区注意，总统可望不久同 Wanniyala Aetto 的代表会面，讨论能否就后者的不满获得彼此接受的长期解决办法。

44. 澳大利亚观察员说，澳大利亚土著居民一般来说较社会其他人要穷。总的来说，他们的健康和生活水平低得令人难以接受。政府允许托雷斯海峡人民更高度的自治，作为第一步，颁行立法：从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委员会拨出单独的预算款项。在 2000 年年底以前，托雷斯海峡人民可望决定他们自己的优先事项。政府大幅度增加对未来四年土著特定方案的供资：计划同在土著人民上的款项，比过去四年大约高 4.2 亿美元。观察员也强调澳大利亚和解过程的重要性，过程的目的是让所有人得到公道和公平。工作组也获悉各部针对土著死于拘留和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高禁闭率特别举行高级别会议，会议已于 1997 年 7 月举行。

45. 澳大利亚观察员也通知工作组，人权及平等机会委员会对于全国调查土著和托雷斯海峡岛民儿童脱离其家庭的情况，次调查已于 1997 年 5 月载入国家议会的

记录。政府对上述报告表明立场的唯一要点是现金赔偿问题，政府不认为这种赔偿是适当的解决办法。

46. 新西兰观察员把新西兰选举制度最近的改变通知工作组，并说这些改变造成毛利人代表比额大量增加。选举法对于议会中毛利人代表比额作了特别规定。毛利人可自由选择：要么登记为毛利选民，要么登记为一般选民。登记为毛利选民者选举毛利代表为议会的议员。根据新的比例代表制度，议会中毛利人席位数视毛利人注册为毛利选民人数而不同。毛利人占人口大约 13%，毛利人在议会的席位目前也是类似的比例，对于毛利人和新西兰的民主进程两者都是一项显著的进展。议会 120 名议员中有 15 名是毛利人，其中 5 名代表毛利选区，另外 10 名选自一般选区或做为政党代表选出。新西兰政府有三名毛利人担任内阁部长，包括：副总理兼财政部长，助理财政部长以及毛利人事务部长。

47. 新西兰观察员承认《怀唐伊条约》对于王室与毛利人的关系具有根本重要性，并说新西兰政府将继续致力于毛利人与非毛利人之间社会及经济平等以及公平、持久地解决《条约》确实受到违犯等目标。

48. 芬兰观察员把芬兰立法和宪法的修正案通知工作组，修正案在关于萨米本土区域内萨米语言和文化的事务给予萨米人以文化自治权。萨米议会系土著萨米人最高政治机构，有责任执行自治安排。

49. 国际劳工组织观察员说，劳工组织只对迄今为止通过关于土著人部落为人民的两项公约负责：1957 年《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第 107 号公约》和 1989 年《关于土著和部落居民第 169 号公约》。第 107 号公约仍然对 21 个国家生效，第 169 号也在生效，但迄今只有 10 个国家予以批准。然而，他说劳工组织公约特别是第 169 号公约的实际影响远超过核准国家数目所表示的，工作组获悉关于土著人民的年度机构间协商，目的是协调联合国各机构和各组织在这个领域的技术工作。本年会议由劳工组织召开，重点在于同土著和部落人民协商并鼓励他们参加。观察员把收音机方案告知工作组，该方案由劳工组织与哥斯达黎加土著组织合作制作，解释第 169 号公约的目标和范围。

50. 很多土著与会者报告了他们受压迫和自决权得不到承认的情况。很多土著与会者也报告了他们社区由于发展项目被迫搬迁的情况。有几名土著与会者报告了同化的情况。然而，有几名土著与会者告知工作组他们处境和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51. 很多土著与会者报告说，他们国家的教育制度不承认也不鼓励土著特性。教育课程应当反映土著人民的历史、文化和传统。

52. 若干土著与会者认为经济困难和贫穷是紧要问题。在城市地区，土著人失业率高。另外土著与会者提到需要恢复土著人民的人文、社会、文化、民事和政治体制。

53. 若干土著与会者提到他们国家人权受到侵犯对具体例子。卢旺达的一名特瓦人谴责使他的族人成为受害者的屠杀，要求立即对之进行全面调查。

54. 一名纳噶人代表把纳噶人与印度政府之间最近事态发展告知工作组。政府与纳噶民族社会主义理事会宣布了一项于 1997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停火，并同意开始谈判的条件：(a) 对于谈判，双方都不先提任何条件；(b) 谈判在最高级别，即总理级别，进行；和 (c) 谈判地点在印度以外。

B. 环境、土地和可持续发展

55. 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以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问题研究特别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她撰写的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关系问题的初步工作文件(E/CN.4/Sub.2/1997/17 和 Corr.1)。她重申承认和维护土著人土地权利的重要，认为政府和土著人民需要就土地权利问题继续对话。他强调，土著人民与他们的土地、领土和资源有着密切的关系，讨论土著土地权利问题时一定要铭记这一点。她对各国和国际组织逐步承认这一特殊关系表示满意。

56. 工作文件审查了土著人民目前在土地和自然资源方面面临的问题。许多国家仍不承认土著人民对他们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拥有权利。工作文件只是一个初步的评述，涉及一些与土著土地权利有关的关键问题。特别报告员下一年将提交最后报告。

57. 巴西观察员说，巴西宪法承认土地和环境对土著人民的根本重要性，认为土著人民对他们历来占据的土地拥有“原始权利”。他们对这些土地可以永久占有，对其中的资源、土壤、河流和湖泊行使专有收益权。巴西认为，土地和环境是确保土著人民健康的生活条件和可持续发展的必要因素。土著人民作为国家社会中与众不同的民族群体，这些因素是他们的存在和文化延续的基础。巴西政府决心履行它的宪法义务，保护土著人民免受暴力行为，并对他们的土地划界。这些土地占国家

领土的 11%，相当于法国和英国的总和。1996 年 1 月 18 日第 1775 号法令颁布了新的土著土地划界行政程序，允许任何人出示证据证明其对未划定的土著土地的要求。司法部根据有关规定审查了 368 起非土著人提出反对意见的诉讼，涉及 26 块土著土地。总共有 353 起诉讼被驳回，其余的已提交国家土著事务基金进一步研究。

58. 丹麦观察员表示，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继续重申他们恪守自然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原则，允许以狩猎、捕鱼和采集为生的土著人民继续发展他们的传统生存活动，无论是在陆地还是在海上。

59. 澳大利亚观察员提到了 1996 年 12 月澳大利亚最高法院关于 Wik 案件的裁决。最高法院认为，昆士兰州发放某些牧场租约不一定废除任何土著土地所有权，发放牧场租约对土著土地所有权的影响必须逐例确定。这项裁决与法律包括《土著土地所有权法》和《种族歧视法》有着复杂的相互影响，对国家、领土土地管理局、牧场主、采矿公司、其他租约持有人和潜在的土著土地所有权人都造成了很大困难和不确定性。他说，经与所有各方包括土著人民多次磋商后，政府针对 Wik 裁决公布了立法草案以征求意见。立法草案依据的是牧场租约不会使土著土地所有权丧失的原则，这样做既符合牧场主的正当需求，也尊重了土著土地所有权。

60. 澳大利亚观察员就初步工作文件关于该国的段落提出了意见。

61. 芬兰观察员说，关于萨米文化自治的新法律没有包括土地权利的条款，目前的芬兰立法不承认萨米人的土地权利。挪威观察员说，1980 年为审查萨米人民的土地权和水资源权设立了挪威萨米人权利委员会，现已结束了关于芬马克州的工作。委员会将继续研究挪威其他地区的情况。他还向工作组通报了正在进行的关于萨米人土地权利习惯法的研究情况。在萨米人土地权利问题解决之前，挪威政府不会允许任何人侵犯萨米地区的环境。

62. 马来西亚观察员说，布米普特拉斯土著人在经济发展方面与非土著人相差甚远，所以政府发起了新的倡议，加快他们的社会经济发展，包括制订政策确保从法律上更好地保护奥兰治阿斯利土地。

63. 许多参加会议的土著代表向特别报告员表示祝贺，感谢她编写了这份工作文件。他们说，土地和自然资源是世界各地土著人民关心的最根本问题。除了自治问题外，获得土地以及支配土地及土地上的资源就是最重要的了。土著人民的物质

生活和文化生活有赖于土地。一些土著代表说，为了生存，土著人民及其社区必须能够拥有、使用、养护和管理他们的土地及自然资源。

64. 许多土著代表向工作组报告说，他们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得不到承认。国家立法的基本用意是剥夺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土和自然资源。许多土著代表提到了“无主地”的原则，说这条原则经常被用来为土著土地权利要求的谈判辩解。

65. 一些土著代表着重谈了土著人民离开他们的原住地被迫迁徙异地的的问题。近年来，这已成为一个普遍的现象。土著人民的背景离乡和被迫迁徙加上安置不够，引发了一系列其他流离失所问题。

66. 一位来自北美的土著代表说，关于美国和南美洲的土地、环境和发展，开发土著人民的资源，特别是采金活动与 100 或 200 年前没有什么不同。土著人民受到同样的威胁。开发使开拓者蜂拥而入，威胁着土著人民的和平和安全以及健康和福祉。而且，环境的退化仍然是美洲土著人民面临的一个关键问题。

67. 一位来自欧洲的土著代表说，土著土地权利、土地的利用和资源的管理是芬兰、挪威、俄罗斯联邦和瑞典土著人民关心的主要问题。土著人传统的生活方式包括驯鹿、捕鱼、狩猎和采集。各自的国家立法没有给予土著人民土地所有权。也没有给予充分的法律保护，防止外来人违反土著人利益利用传统的土著土地。这些国家既定的官方立场仍然是：土著人民对土地没有任何权利，国家将这些土地并入各自的国家版图，即占有了“无主地”。

68. 几名土著代表着重阐述了俄罗斯联邦土著土地权利的情况。据说，没有切实实施土著土地权利是那里的大多数土著人民面临的普遍问题。虽然俄罗斯宪法给予土著人民某些权利，包括在自己的地区拥有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但是由于没有必要的政治和法律执行措施，这些权利没有给有关的人民带来多大的实际价值。

69. 许多土著代表着重叙述了公路建设、采矿、水电站和地热项目等发展活动和工程的不良影响。他们以菲律宾计划建筑的两座水电站和智利 Pangué 和 RALCO 水坝为例。据说在 Bio-Bio 修建 Pangué 水坝将威胁到 Mapuche Pehuenche 民族的生存。由智利国家电力公司 ENDESA 负责修建的 RALCO 工程将使约 3400 公顷的 Mapuche 人的土地没入水底，700 个土著家庭被迫流落他乡。一些土著代表说，政府的政策和计划往往不考虑土著人民必须面临的长期后果。

70. 智利观察员说，RALCO 水电站项目是国家环境公司经过大量研究之后批准的一个项目。它将按照关于土著人民的立法经充分协商后予以执行，为经济发展提供各种机会。

71. 一些土著代表说，建立森林保留地和动物保护区侵犯了土著人的土地和资源权利。一位来自非洲的土著与会者说，非洲的大多数野生动物园在传统的 Maasai 土地上。公园威胁到 Maasai 人的生活和社会结构，也就是威胁着他们的生存。一位来自亚洲的土著与会者说，政府资助非土著人在传统的土著土地上定居的计划是他所在地区的一个核心问题。另一位来自亚洲的土著与会者说，由于开发项目破坏了生态平衡，为栖息在森林的一些土著人民造成了巨大困难。他还说，土著人民将自己的生活适应环境，使用自然产品和资源，不损害环境，所以物质发展从来没有成为一个问题。他指出，不平衡的发展在主流社会和土著人民之间造成了更大的社会和政治差距。

72. 一位来自格陵兰的土著代表向工作组报告了正在进行的一项关于是否有的人在格陵兰土著土地上储存核材料问题研究的情况。

73. 一位来自澳大利亚的土著代表说，政府根据总理的十点计划草拟了一份对 Wik 裁决的立法答复。他向工作组介绍了拟议今年晚些时候提交议会的修订《土著土地所有权法》的立法草案。他表示，这项立法一旦通过，将使土著人的土地所有权普遍丧失，也将使土著人民就土地包括牧场租约进行谈判的权利被剥夺，总而言之将削弱土著土地权利持有人保护和受益于其土地所有权的能力。

74. 土著代表邀请土著土地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她对与会者表示感谢，并说她访问的日期待协商后再确定。

C. 卫 生

75. 加拿大观察员说，政府卫生部门战略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增加土著社区对土著卫生计划的管理。已有 25% 的土著社区卫生经费转移到社区，有 65% 的第一民族参与了这一转移进程。所有这些行动都是在与第一民族和伊努伊特人协商确定的时间表内进行的。1997 年 5 月，政府批准了加拿大卫生计划联邦自治政府谈判人员准则。谈判人员在与第一民族、伊努伊特人和各省/领土讨论的开始可提出指导原则，为健康保健安排的详细谈判奠定基础。加拿大卫生计划的主要目标是增加土著人民

对其保健制度的管辖和管理，既尊重土著人民的保健和治疗方式，同时又使他们与其他地区保持一致，利用义务卫生计划和服务。

76. 加拿大观察员报告说，在育空地区，所有保健服务从联邦政府转移到领土自治政府的工作已于 1997 年 4 月 1 日完成。加拿大国家卫生论坛建议成立土著人卫生研究所。培训更多的土著卫生工作者是正在进行的转让权利和增加自治进程的重要部分，因为土著人民更有能力将文化和语言方面纳入计划的制订中。

77. 澳大利亚观察员说，澳大利亚土著人民面临的卫生、住房、教育和就业问题不容易解决。土著人民的健康十分令人担忧，政府决心改善土著人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的健康状况。政府将卫生、住房和教育定为优先目标。1997/98 年度联邦政府对土著人保健的拨款总额为 1 亿 2 千 7 百万澳元，其中 525 万澳元将用于向另外 35 个社区提供基础卫生保健。此外，为土著人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精神健康行动计划拨款 2,000 万澳元，用于培训更多的土著人保健和精神卫生工作者，为土著人民和托雷斯海峡岛民提供有关的专门精神卫生和门诊保健服务。

78. 新西兰观察员说，虽然过去 3 年毛利人在保健方面出现了若干进展，但是毛利人的健康仍落后于非毛利人。他列举了毛利人保健方面的一些进展，如毛利人更多地参加保健服务的提供，为毛利人发展保健服务提供具体的资源，将文化适宜的做法进一步纳入卫生保健，建立改善毛利人健康的机构，强调促进健康和预防战略。

79. 土著人民筹备会议土著人健康问题委员会提出了以下联合意见和建议：

“(1)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应继续优先讨论土著人民的健康问题，将其列入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各届会议的议程；(2)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应向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全球机构提出建议，要求他们与土著人民协商或直接对话，与土著人民代表一道制订行动计划：(a) 查明土著人民的健康问题和需求，并予以优先解决；(b) 审查现行的政策，确定土著人民的需求是否得到了充分满足；(c) 制订和执行计划和政策，适当地解决目前的健康危机，满足土著人民今后的健康需求；(3) 土著人民应参加讨论，与有关的联合国方案、机构和单位，如世界卫生组织、CBD、粮农组织、产权组织、环境规划署、教科文组织和世贸组织一道制订政策，便利和保证对土著医学、食品、习惯、系统和机制的保护与增强，同时禁止非法利用；

(4) 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原则应成为最低标准，做为这些建议指导方针的基础。”

80. 一位来自澳大利亚的土著代表叙述了土著人民被警察关押或遭受监禁时经常受到的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澳大利亚土著人在关押期间死亡的人数达到了新的记录：土著囚犯的死亡率是其他囚犯的两倍。

81. 一位亚洲的土著代表着重谈道了印度 Adivasi 人的健康状况。他说，Adivasi 人约 30%健康欠佳，约 44%的儿童营养不良。

82. 一位毛利人代表说，毛利人的死亡率虽有所下降，但婴儿猝死综合症和青年人自杀是人们关心的主要问题。此外，癌症是毛利人中死亡和患病的主要原因。过去 3 年，政府没有增加对毛利人保健服务的拨款。

83. 一位来自非洲的土著代表介绍了土著人民不良的健康状况。由于公共保健服务组织欠佳，土著人民难以得到充分的治疗。一位来自加拿大的土著代表说，土著青年中的自杀率比非土著人高 4 至 6 倍。

84. 一些土著代表说，他们的传统医学知识和植物受到威胁，因为耕种和其他活动破坏了他们的土地和领土。一些土著代表还说，土著人民的健康状况与他们生活的环境密切联系。评价他们的健康状况时必须考虑到土著人民与其传统土地之间的这种密切关系。

四、关于国家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 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85.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题为“审议小组委员会关于国家与土著居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进度报告和最后报告”的议程项目 6，向特别报告员表示感谢和热烈祝贺，并请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介绍他的报告。

86. 特别报告员遗憾地告知工作组，由于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他未能向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提交最后部分的研究报告。他解释说，人权委员会第 1996/109 号决定曾要求特别报告员在研究报告中以具体实例说明土著居民与国家之间缔结的条约的执行情况。他与新西兰政府联系，表示有兴趣进一步了解《怀唐伊条约》的情况，特别是它的当代意义。新西兰政府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但由于国内的政治原因，

即大选和建立新政府，特别报告员只得在 1997 年 5 月访问新西兰。所以，没有足够的时间在限期前向小组委员会提交文件。不过，他在新西兰搜集的资料值得深入讨论。特别报告员还说，在 1996 年工作组会议上，几乎没有讨论他的第三次进度报告。所以他认为最好有机会在第十五届会议上讨论这份报告。特别报告员最后说，他将在 1997 年底完成并提交研究报告，以便工作组下届会议予以充分讨论。

87. 吉塞先生对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的工作表示赞赏和支持，强调说在报告中列入尽可能多的实例十分重要，尽管这样做可能需要延长限期。

88. 虽然一些土著代表对未能按预期计划向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表示失望，但许多人强调，关于条约的这份研究报告具有重大意义，表示希望能够最优先地考虑这份报告，争取在 1997 年底完成。他们认为，条约是土著人民和国家之间建立平等关系的最佳方式之一，所以必须确保条约得到尊重和执行。

89. 一些土著代表提出了具体建议。一项建议是，审查与土著人民缔结条约的现状，以便判断这些条约在本质上是国内安排还是当事方之间具有约束性的协定。另一项建议是，是否可以提出某种形式的建议，说明一个当事方单方面改变条约规定的义务是否公正，如果不公正，重新建立原有的关系应该考虑哪些补救办法。他们请特别报告员考虑是否要求各国政府审查它们对条约的态度，以便与有关的土著人民谈判使条约当事方处于平等地位可以采取的实际步骤。

90. 一位来自北美的土著代表建议特别报告员，他将在未来的 5 年内监测具体案例，每年报告它们的执行情况。该代表还建议，应在联合国内建立一个机构每年提交一份关于违犯条约的报告。

91. 为了使最后报告尽可能全面和详细，许多土著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为他搜集有关文件。一位来自南美的土著代表向特别报告员介绍了该组织历时 3 年进行的研究成果。他们找到了智利马普切族与独立前和独立后当局签署的 7 项重要条约，其中 3 项条约已被翻译出来送交特别报告员。一些土著代表还请特别报告员访问他们的领土，以便使他更清楚地了解当地情况，便利他的工作。

92. 特别报告员考虑到大多数土著组织的决心和期望，再一次对他未能及时提交最后报告表示歉意。他还注意到会议提出的所有建议，对建立一个永久论坛以监督和报告违犯条约情况的建议特别感兴趣。

五、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93.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题为“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项目 7,请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成员托维·彼得森女士发言。

94. 彼得森女士报告了 1997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咨询小组会议的活动。关于研究金,小组认为最重要的是每一个被挑选的研究人员能够与他的社区分享他的经验。现已收到约 60 份申请,她特别鼓励妇女今后提出申请。由于缺乏资金,只能批准有限数目的土著项目。

95. 一位来自北欧的土著代表说,“十年”提供了一次机会,为承认和维护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利建立了一个国际框架。在其他组织的支持下,他列出了“十年”应完成的 3 项重要任务: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个尽可能高级别的常设论坛;建立网络,发动、增加和维护土著妇女对政治决策的参与。

96. 加拿大观察员说,加拿大与该国伊努伊特环球会议和安大略省各族长合作,支持将《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翻译成两种土著语言以及文件的“普通文本”。加拿大就宣言草案与土著代表定期举行讨论。目前,正在为葡萄牙 98 年博览会加拿大展览厅准备一项关于土著人民的专门展览。

97. 一位来自澳大利亚的土著代表注意到这方面的活动大大放慢,报告了宣言草案宣传手册的拟订情况。宣传手册于 1996 年 9 月发起,目前可在互联网上查阅,包括文件的普通文本、案文分析以及土著人民在联合国活动的介绍。

98. 一位来自拉丁美洲的土著代表报告了新闻和通讯情况。1996 年 8 月,土著人民与丹麦非政府组织一道组织了第一次美洲土著人民会议。这次称为“Abya Yala Visions”的会议在哥本哈根举行,有 70 多位来自美洲的土著代表以及联合国、欧洲联盟、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组织的代表参加。这位代表宣布在 Ayunta-miento de Vitoria-Gasteiz(País vasco)支持下成立一个国际中心,目的是向土著人民提供资料和文献,介绍 Inkarrí 项目的情况,并向土著人民提供互联网络上自己的网址。最后,该代表报告了 1996 年夏天在马德里举行的土著记者讲习会的情况。

99. 来自俄罗斯联邦的一些土著代表报告了教育领域的活动。尽管俄罗斯联邦做出承诺,但活动仍有所放慢,可能是财政危机影响到这一领域。他表示关切,人权事务中心的结构调整是否会减少它对“十年”的注意。

100. 爱沙尼亚观察员简短介绍了该国政府通过的和十年有关的方案，但遗憾的是，由于严重缺乏资金，不得不限制活动的数量。

101. 一位北美洲土著代表的发言得到其他组织的支持，他赞同成立自愿基金，但对联合国及其会员国对十年缺乏兴趣表示遗憾。一位亚洲土著代表说，在亚洲的宣传尚未取得成功，建议工作组在十年结束之前在亚洲举行一次非正式会议。

102. 一位南美洲土著代表报告了土著权利和人权领域的一些活动情况：为加强对有关土著人民的国际法律文书的了解和监督其执行，举办了一些讨论会和讲习班，并散发了一些出版物。该发言者还建议在 Janq'uchullpa(玻利维亚、智利和秘鲁)的 Aymara 地区建立一个常设人权事务办事处。他和另外一些人一样也要求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给予更大的资金和技术援助。

103. 一些北美洲土著代表对其环境表示关切，并对在里约热内卢高峰会议上所作承诺没有得到履行表示失望，呼吁世界土著人民和联合国会员国促进可持续发展。

104. 日本观察员表示赞赏自愿基金活动的发展情况，并称赞了顾问组所作的努力，但要求具有更大的透明度，能更容易了解基金的情况，特别是其资金情况。该发言者还强调了为开展更多活动和吸引更多捐款实行更好管理的重要性。

105. 一位北欧土著代表代表一些组织就起草在土著地区经营的跨国公司工作政策和行动的初步全球指导原则的问题作了发言。指导原则包括几个方面：事先知情的同意和与土著人民的协商；书面协定；监督和问题解决办法；透明度；充分实行整体环境政策。该发言者还要求人权事务中心和高级专员提供资金援助以便在 2000 年之前制定、通过和执行指导原则。指导原则载于本报告附件。

106. 一位亚洲土著代表建议修改现行政策以使土著人民能在管理和进行影响他们的活动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该发言者特别强调的是：通过土著人民自己的组织提供援助；促进有土著人民充分参加的常设国家和国际宗教间对话讲坛；与联合国机构和资助机构保持密切合作与协调。

107. 一位非洲土著代表介绍了非洲的一些土著和种族社区研究活动情况，并要求联合国召开第二次非洲国际会议以使不同部落、种族群体、土著社区以及文化和社会群体确定共同存在的基础。另一位非洲发言者说，自愿基金应当平等分享，并坚持认为土著代表应有权参加管理委员会。

108. Guissé 先生表示认为，应把十年看作一个框架，在这一范围内明确界定各种土著问题以明确要达到的目标，避免和其他问题混淆起来。

六、考虑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讲坛

109.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题为“考虑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讲坛”的项目 8，特别提到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圣地亚哥举办的关于土著人民常设讲坛的第二次讲习班。讲习班取得了很大成功，进行了高级别的辩论。提出了一些详细和实质性建议，就设立常设讲坛的问题取得了广泛一致意见。对一些重大问题似乎也取得了一致意见，如讲坛在联合国系统中的地位，扩大其任务范围以便把发展、环境、卫生、教育和人权等所有问题都包括进去。而且，建议还为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为其制定细节打下了足够良好的基础。最后，泽斯女士表示认为，联合国的改革可以而且能够具体包括一个使土著人民能讨论他们所关心问题的讲坛。

110. 智利观察员代表讲习班主席发言说，会议出席情况很好，并就一些重要问题取得了广泛一致意见。大家似乎一致认为，拟议建立的讲坛应当有一个范围广阔的任务，土著人民充分参加的原则是常设讲坛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他表示认为，讲坛应当在联合国系统中具有尽可能高的地位，最好是在经社理事会之下。另外，它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有人表示担心，讲坛的活动可能会和土著人民问题工作组的工作发生重复，因此，明确各自的职能范围很重要。

111. 第二次讲习班报告员 Kuupik Kleist 先生代表北欧国家，包括北欧萨米人议会和格陵兰自治政府发言重申，讲习班是成功的：有 100 多名参加者，包括 10 多个联合国机构、组织和专门机构代表，这表明大家对这一问题越来越关心。在讲习班报告草稿(E/CN.4/Sub.2/AC.4/1997/CRP.1)中表示认为，很明显需要有一个常设讲坛，其任务应当由较广阔的范围。许多参加者认为，讲坛应当由人数相等的政府和土著人民代表组成，总共约 20 名，双方都有表决权。成员应由各区域组提名，并应达到地域平衡。虽然多数参加者认为，讲坛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但有些人认为，也应当有自愿捐款。讲坛在联合国系统中应具有尽可能高的地位，最好直属经社理事会。

112. 中国观察员同意扩大讲坛的任务，强调需要资金支助，并表示认为，讲坛应当是一个领导和执行机构，不应只是一个起草机构。

113. 墨西哥观察员表示同意中国观察员的意见，还说，讲坛应当由土著人民和政府代表组成，它应当在联合国系统中具有适当地位，可在人权委员会之下。

114. 一些土著代表要求澄清讲习班报告草稿，并解释说，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7/30号决议，他们本来希望提出最后报告，而不只是一个草稿。还提到将附在报告后面的附件。

115. 一名澳大利亚土著代表建议第三次讲习班在土著人民还很少参与联合国机构和工作的地区举行以尽可能增加其参加人数。同一地区的另一位发言者请澳大利亚政府向工作组作出承诺，在澳大利亚举办第三次讲习班和土著人民常设讲坛试验性第一届会议。

116. 西班牙观察员表示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中缺少一个供土著人民交换意见的适当讲坛，表示完全赞成在国际十年末建立这样一个常设讲坛。讲坛的任务应当具有较广的范围，其主要职能之一应当是在国家、区域和全球政策范围内制定旨在发展土著社区的战略。讲坛还应当负责协调和监督计划由政府、联合国专门机构以及土著问题独立专家所进行的活动。讲坛应当设立在经社理事会之下，应当有同等人数的政府代表和土著社区代表组成。作为一个可能的模式，他提到 *the Fondo para el Desarrollo de los Pueblos Indígenas de América Latina y el Caribe*。讲坛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和自愿捐款提供资金。

117. 瑞士观察员提醒有可能和联合国其他机构进行的活动发生重复，因此，强调必须明确规定工作范围。他还表示认为，讲坛应设立在日内瓦人权委员会的范围内。

118. 许多土著组织代表同意把讲坛设立在经社理事会之下，虽然也有一些不同意见：讲坛应当在秘书长直接领导之下；另一位代表认为，应当设立在大会之下。至于其地点，一些发言者建议设在日内瓦，另一些则建议设在纽约。

119. 与会者中有些人强烈认为，常设讲坛的任务范围应当尽可能广泛，以将人权、教育、环境、卫生、发展、文化问题以及防止和解决冲突都包括进去。其任务应当反映出土著人民的传统。其权限应当使它能够制定措施，并能象一个独立的法庭那样制裁违法行为，它应当能够作出决定和提出建议。一位土著代表建议，它应当能够对跨国公司在土著人民土地上进行的发展活动对土著人民的影响进行研究。为了增加世界对土著问题的了解，有人建议编写年度报告。

120. 许多土著代表说，讲坛应当对所有社区开放。一位代表说，讲坛应当是一个由土著人民管理、讨论土著人民问题的土著人民的讲坛。因此，非常重要，土著人民应和政府有同样人数的代表。一些代表表示认为，独立专家可在机构中代表第三方。另一些人建议联合国各专门机构派代表参加讲坛的活动。

121. 许多代表建议讲坛由联合国经常预算以及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自己的自愿捐款共同提供资金。

122. 还提出了两项新建议，其中一项要求设土著人民问题高级专员，其主要任务是促进、保护和监督土著人民的人权、公民权利、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利。一位北美洲土著代表要求工作组建议在秘书长办公室的范围内立即设立一个顾问职位以按照在联合国中设立一个常设讲坛的目标协调和加强联合国对土著问题的反应。

123. 阿方索·马丁内斯先生提出了一系列和设立常设讲坛有关的问题。他认为，不应就这一复杂问题匆忙作出决定。就其机构性质而言，有必要明确讲坛将是一个执行机构，还是一个具有行政或监督职能的审议机构。另一个重要问题是讲坛与工作组的关系。关于讲坛的组成，他建议采取一种非协商一致的办法就组成问题作出决定，这样会有好处。

124. 主席兼报告员说，由联合国有关机构考虑设立常设讲坛的问题，现在已是时候了。两个工作组已提供了关于常设讲坛的任务、成员、参加和职能范围的足够资料和数据。它应当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资金。

七、其他事项

125. 主席兼报告员介绍了题为“其他事项”的项目 9。

126. 一位南美洲土著代表呼吁在世界各国举办更多讲习班。分别来自北美洲和南美洲的两位代表表示认为联合国的作用太小；其中一位对联合国对土著问题的家长式态度表示遗憾；另一位强调需要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发挥更积极的作用，特别是就自愿基金而言。

127. 土著人民文献中心观察员介绍了该中心秘书处的活动及其工作，特别是通过以英文、法文、西班牙文和俄文出版关于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政策和活动

的新闻简报所作的加强交流和宣传的工作。该观察员还提到在互联网主页上所列的文件。

八、结论和建议

A. 确定标准

128. 工作组重申它认为，关于确定标准的议程项目是其任务的基本组成部分。

129. 工作组欢迎就“土著人民”的概念交换意见，并注意到与会者普遍认为，在目前阶段不可能给“土著人民”下一个适用于全球的定义，对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也确实没有必要。

130. 工作组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在本议程项目下讨论将来可能进行的确定标准的活动，特别是私营能源和采矿企业的指导原则或行为准则。因此，它决定在下一届会议的议程中增加一个分项，题为“未来可能进行的确定标准的活动，包括私营能源和采矿企业的指导原则或行为准则”。

B. 审查发展情况

131. 工作组再次表示认为，“审查发展情况”这一议程项目是其任务的关键、积极和建设性部分。它还指出，这个议程项目从国际上来说为土著人民、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各机构和专门机构提供了一个交换意见和情况以及达成谅解的独特机会。

132. 工作组对所有与会者参加其工作并作出贡献表示感谢。它注意到土著代表的困难和所需旅费。

133. 工作组还表示欢迎包括一些高级代表在内的政府观察员参加会议，他们对工作的继续参与和向工作组提供的详细资料。在这方面，工作组表示热烈欢迎澳大利亚土著和托雷斯海峡事务部长 John Herron 参议员。

134. 工作组表示赞赏世界卫生组织继续支持和参与在全体会议上进行的有关土著人民及其卫生问题的讨论以及在会议室之外进行的非正式专门活动。它还表示欢迎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的参与及其积极和建设性贡献。

135. 工作组认为，就关于“环境、土地和可持续发展”的分项目的辩论以及特别报告员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研究的工作文件向工作组成员和与会者提供了全面的资料。人们注意到，土著人民在这方面仍然存在着严重问题。但是，一些政府观察员介绍的某些情况表明正在日益关心并承诺解决土地问题。

136. 工作组决定建议小组委员会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土著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有关学术机构在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之前向土著人民问题研究特别报告员提供有关土地权利及其与土地关系的资料。

137. 工作组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重点讨论“土著人民：教育和语言”的问题，但与会者在发言中要论述具有普遍性的问题。在这方面，它决定鼓励并请教科文组织作出实质性贡献，派有关专家和工作人员参加工作组的下届会议。

138. 工作组决定重新安排“审查发展情况”这一项目下的讨论以帮助与会者把重点放在具体问题上。因此，工作组决定在其议程中增加下列单独项目：“审查发展情况：一般性发言”；“审查发展情况：土著人民——教育和语言”；“审查发展情况：卫生和土著人民”。

C. 土地权研究

139. 工作组祝贺负责研究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的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提交了工作文件。工作组还欢迎与会者提出的全面、积极的评论。

140. 工作组决定在议程中列入一个新项目，题为“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问题研究”。

D. 条约研究

141. 工作组赞赏负责研究国家和土著居民达成的条约、协定以及其他建设性安排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工作组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所做的解释，说明为何没能在本届会议之前提交最后报告。工作组希望最后报告能在 1997 年底之前提交。工作组还欢迎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的国家政府以及土著人民提出的一般看法，欢迎这些国家政府以及土著人民对第三份进展报告提出的意见。

142. 工作组欢迎新西兰政府、毛利人组织和个人以及新西兰奥特亚罗阿的其他人士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了协助，便利他为编写最后报告而访问该国。

E.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43. 工作组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1997/32 号决议提出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负责协调国际十年的建议。工作组还表示愿意在落实十年的活动方案方面与协调员合作。

144. 工作组祝贺国际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完成了工作，祝贺小组采取了行动并在工作方法上体现出透明度。工作组进一步促请咨询小组和董事会成员尽量设法参加邀请他们参加的会议。

145. 工作组对西班牙政府主动提出于 1998 年初在马德里主办土著记者研讨会表示赞赏，建议工作组派代表参加这次研讨会。

146. 工作组忆及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提出的于 1999 年对十年作一次审查的建议，决定列入一个题为“筹备十年的中期审查”的分项目。

147. 工作组欢迎人权委员会第 1997/32 号决议提出的关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中心举办一次由研究机构 and 高等教育机构参加的专门讨论土著问题的研讨会的建议。

148. 工作组对土著人民自愿基金的财务状况继续表示关注。为此，工作组建议高级专员在任职后考虑同有关常驻代表团和咨询小组成员举行一次特别筹款会议，以鼓励向自愿基金捐款，并且借调合格人员包括土著人员，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土著方案有关的工作。

F. 常设论坛

149. 工作组深为赞赏智利政府主办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第二次讨论会。工作组还祝贺与会者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并取得了成果。

150. 工作组欢迎常设论坛问题第二次讨论会的报告，感谢讨论会主席 Christian Mariqueia 先生和报告员 Kuupik Kleist 先生提请工作组注意该报告。工作组赞同圣地亚哥讨论会提出的这项建议：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起草关于

设立联合国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切实建议，并在铭记可能将这一事项提交经社理事会以供采取行动的情况下，考虑推进设立这一常设论坛的进程。

151. 工作组决定，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将着重审议可能设立的常设论坛的成员、加入及任务等问题，包括依土著人民的居住地区进行公平地域分配以及土著民族、土著人民、土著组织和社区不受限制地、真正地派代表参加的问题。

G. 会议和其他事项

152. 工作组欢迎土著人民设立了一个土著人健康问题委员会，以便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工作组以及卫生组织开展进一步合作。

153. 工作组决定在第十六届会议上审议下列项目：“订立标准活动”；“审查事态发展：一般性发言；”“土著人民：教育和语言”；“土著人民与健康——近况”；“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研究”；“条约研究”；“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常设论坛”；“其他事项”。

154. 工作组感谢秘书处筹备了第十五届会议，并请秘书处与往年一样为工作组第十六届会议编写一份附加说明的议程。

155. 工作组感谢新闻部尤其是新闻部主任给予宝贵协助，提供与土著问题有关的重要的背景资料和新闻稿。

156. 主席兼报告员在闭幕发言中，祝贺与会者完成了工作，并提醒与会者，工作组成员之间的磋商将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她重申要设法使届会取得更大成果。她向与会者介绍了工作组的情况：44 个政府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还有 13 个联合国组织和政府间组织，281 个土著民族、土著社区、土著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出席会议人数达 887,创最高记录。

157. 关于实质性项目，主席兼报告员感谢全体与会者就关于“土著人民”概念的项目 4 作了发言。她鼓励与会者为关于土著人民及其与土地的关系的工作文件提供资料。有必要将健康问题保留在议程上。她感谢加拿大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物质使用问题研讨会，祝贺土著人民设立了一个健康委员会。

158. 泽斯女士向条约研究特别报告员表示最热情的感谢。她还再次表示对特别报告员将提交的最后报告感兴趣。她对各方在讨论项目 7 过程中卓有成效地交换看法表示满意。她希望政府对土著人民采取的主动行动给予支持。她再次感谢智利

政府主办了常设论坛问题讨论会，感谢讨论会主席 Cristian Maquieira 大使阁下出色地主持了讨论会的审议活动，而且他本人为积极、卓有成效地审议常设论坛方面的问题出了力。她还向第二次讨论会的报告员 Kleist 先生表示感谢。最后，她表示，大会和经社理事会是进一步审议常设论坛方面的各个问题的最恰当的机构。她祝各位与会者顺利返回自己的国家和家中。

九、通过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

159. 工作组第十五届会议报告于 1997 年 8 月 11 日获通过。

附 件

1997 年 7 月 26 日至 27 日的土著筹备会议 提交的跨国公司和土著人民的准则

序 言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各项国际人权盟约所载的宗旨和原则，认识到土著人民有权拥有土地、领土和资源，这些权利必须得到承认和尊重，还意识到跨国公司通过开发这些资源，其实力、地位和利润有很大增强和增加，我们认为，跨国公司将自愿遵守下列拟议的准则：

1. 同意

跨国公司在发起或进行直接或间接影响到有关人民的土地、领土、资源的开发活动之前，应当征得土著人民的自由和知情同意。

2. 协商

跨国公司应当在拟议的开发活动的规划、评估、开展、结束等各阶段征求土著社区及其代表的意见，并使土著社区及其代表直接参与各阶段活动，以确保土著社区的经济、社会、文化政治权利和活动不因拟议的开发活动而受到不利影响。

3. 书面协议

跨国公司在开始进行任何开发活动之前，应当与有关土著人民谈判并达成书面协议，协议包括实施阶段、影响评估和利润分享安排等，但并不限于这三个方面。

(应当鼓励跨国公司向土著人民提供财政援助，使有关人民能够酌情充分物色专家和咨询人员，并聘请这些专家和咨询人员担任谈判小组成员。此类专家应由土著人民直接物色和聘用。)

4. 补偿

跨国公司应当在签署任何类型的协议之前与土著社区谈判一项合理、公正的利润分享安排，并且充分透露预计的利润情况和相关项目的完整的开发计划，以确保有关人民公平地分享利润和/或得到补偿。

5. 监测和求助

跨国公司应当在整个项目期限内不断与有关土著人民举行会议，以确保土著人民在监测项目的各个阶段及其影响方面发挥直接作用。跨国公司应当提供一个求助机构，处理在土著人民和跨国公司的书面协议条款方面可能出现的争议。此种机构应当确保有关土著人民的直接参与，并且应当充分、立即执行其决定。

6. 异常情况

如果出现原先的影响评估报告未涉及的问题，跨国公司应当立即对意外或因疏忽而给生命、土地和/或财产造成的损害以及其他损害作出赔偿。

7. 透明度

跨国公司应当通过年度报告公布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社区受到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等方面的影响，土著的资本参与方面的数据资料，并酌情公布补偿方案和实施补偿或赔偿的反应时间。

跨国公司必须将透明度和公共责任作为其公共关系政策的基础，具体来说，在处理与土著人民的关系方面的每个问题上都应当重视透明度和公共责任。这将使公众信任公司、公司政策及其产品。

所有跨国公司都应当实行构成其公司责任的一部分的环境政策。这些环境标准应当在征求受影响社区的意见之后拟订，并应严格适用于土著地区，不论有关国家内的土著人民的地位如何。

8. 责任

人权问题不属于内部事务，而是一个关系到整个国际社会的问题。在缺乏能够落实和/或提供土著社区的此种参与的国内法律框架和/或行政机构的国家开展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应当接受一项遵守准则、尊重土著人民的基本人权的积极义务。

9. 金融机构

所有金融机构都应当坚持在一份独立的环境评估报告提出之后再同意为项目提供贷款。报告应包括：

- (a) 对土著社区和人民造成的生态、社会、文化、经济影响；
- (b) 消除或尽可能减少不利影响的建议；
- (c) 在这些建议未得到充分执行情况下取消贷款的规定。

10. 支持

铭记大会在决议中提出的“新的伙伴关系”，我们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供财政支持，协助我们确保在 2000 年之前拟订、通过并执行正式准则。

-- -- -- -- --